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2387号

关于对华立股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事项的公告》，称控股股东提议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派送总额不低于公司2017年度拟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20%的现金红利（含税），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247.88万元、9,899.1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06%和41.87%。2017年三季度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62.56万元，同比增长13.53%，增长幅度放缓；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15.67万元，同比下降1.54%。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不匹配的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仅小幅度提升且业绩同比下滑的情况下，高比例转增股本的真实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2017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12个月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35%即将解锁。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旭球、王堂新所持股份将于2018年1月16日解禁。请公司结合现有股东限售股的解禁安排，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是否与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有关。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